



海关与初级产业部 货物征费 2026年4月1日

2026年2月发行版 (V1.2)



NEW ZEALAND
CUSTOMS SERVICE
TE MANA ĀRAI O AOTEAROA

**Protecting and promoting
New Zealand across borders**

为货物管理征费变更做好准备 ——2026年4月1日

自2026年4月1日起，现有的海关和初级产业部（MPI）货物收费将被**征费（levies）**取代。

- 此次调整旨在实现**更加公平的成本回收机制**，并更准确地反映边境管理的实际成本。

自2026年4月1日起的变更事项

新货物征费结构将于2026年4月1日起生效：

- 新的收费标准将体现成本的全额回收
- 取消所有现行的货物收费

➤ 低价值货物改为按托运批次计费

变更领域一：低价值货物

➤ 对空集装箱和国际中转申请予以征费

变更领域二：空集装箱征费（海运）

变更领域三：国际中转货物收费

➤ 对高价值海运及空运进出口货物实行差别征费标准

变更领域四：高价值货物

➤ 对进口万国邮政联盟（UPU）邮件予以征费

变更领域五：进口万国邮政联盟邮件——空运及海运

➤ 引入商业船舶征费

变更领域六：商业船舶征费

2026年变更

— :

低价值货物
征费



低价值货物征费自2026年4月1日起实施

自2026年4月1日起，所有以货运方式进出境的低价值货物（价值为1000新西兰元或以下），均须缴纳低价值货物征费，无论其申报方式为何；但外交物品、ATA单证册项下货物及遗体除外。

2026年变更

— :

低价值货物
征费

低价值货物征费（自2026年4月1日起实施）

图例：

保持不变

变更

自2026年4月1日起的变更事项	不变事项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低价值货物收费方式由“按报告收费”改为“按托运批次计费”。 ➢ 低价值货物征费将按每份核销申请征收，并以《进境货物报告》(ICR) 或《出境货物报告》(CRE) 为单位（即按分提单层级）。 ➢ 当完税价格（VFD）低于或等于1000新西兰元时，低价值货物征费将按每份《进口报关单》、《简化进口申报单》(SID) 或《出口报关单》征收。 ➢ 低价值货物征费同时适用于海关和 MPI。海关征费按空运及海运分别计收。 ➢ 豁免*范围包括外交物品、ATA 单证册项下货物及遗体。 ➢ 所有现行的ICR、CRE和OCR的按报告收费将于2026年3月31日终止并取消。 ➢ 自2026年4月1日起，《出境货物报告》(OCR) 将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或征费。 	<p>TSW 系统中的申报提交、提交流程及清关流程维持不变。</p> <p>进口或出口低价值货物仍须照常提交进口 / 出口报关单、《简化进口申报单》(SID) 或核销申请（如允许）。</p> <p>每月20号付款条款维持不变。</p> <p>征费继续以报告提交日期计费。</p>

***豁免：**豁免项目须通过进口或出口报关单或SID 申报，方可享受豁免，不得通过核销申请办理。

2026 年变更

— :

低价值货物
征费

情景示例：低价值货物征费

在《进境货物报告》(ICR) 中新增额外的低价值核销申请。

如果某 ICR 在**2026年4月1日之前提交**，则仍按“按报告收费”模式计费。若某空运 ICR 包含 5 份低价值核销申请，海关及 MPI 收费合计为 145.64 新西兰元（不含 GST）。如果 ICR 提交后再有任何新增项目，因提交日期早于 2026年4月1日，故不再产生额外费用。

如果 ICR 于**2026年4月1日之后提交**，且该空运 ICR 原有 5 份低价值核销申请，将按海关及 MPI 低价值进口征费计收：
 $5 \times 2.21 \text{ 新西兰元} = 11.05 \text{ 新西兰元（不含GST）}$ 。

若该 ICR 经修改新增五份低价值核销申请并重新提交，则适用的低价值进口征费数量将由5份增至10份。这些空运低价值货物应缴总额为：
 $10 \times 2.21 \text{ 新西兰元} = 22.10 \text{ 新西兰元（不含GST）}$ 。

同一批货物不会被重复征收同一项征费。

2026年变更
四：

高价值货物
征费



高价值货物征费（自2026年4月1日起实施）

自2026年4月1日起，所有进出口高价值货物（价值超过1,000新西兰元）均须缴纳高价值货物征费，但外交物品、ATA单证册项下货物及遗体除外。空运和海运分别适用不同征费标准。

进口	出口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➤ 同时适用海关及 MPI 征费。➤ 海关征费按空运及海运分别计收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➤ 仅适用海关征费。➤ 海关征费按空运及海运分开计收。➤ 安全出口计划：通过安全出口计划（SES）以海运方式出口的货物，适用单独征费。

图例：

- 维持不变
- 变更

2026年变更 四：

高价值货物 征费



高价值货物进口 征费 自2026年4月1日起

自2026年4月1日起的变更事项	不变事项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进口：新的海关高价值货物进口征费将按空运和海运分开计费。 ➤ 现行费用将于2026年3月31日终止，届时所有现有货物费用都将被取消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进口：高价值空运及海运货物仍需提交《进口报关单》。 ➤ 高价值进口征费将按每份报关单计收，并同时适用海关和 MPI 征费。 ➤ 自2026年4月1日起的征费仍按《进口报关单》的提交日期计费。 ➤ 每月账单周期、每月20号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维持不变，海关延期账户持有人亦无变更。 ➤ 报关申报方式不变，在 Trade Single Window (TSW) 系统中的提交及清关流程保持不变。





2026年变更
四：

高价值货物
征费



高价值货物出口征费 自2026年4月1日起

自2026年4月1日起的变更事项	不变事项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出口：新的海关高价值货物出口征费将按空运和海运分开计费。 ➤ 海运方面，通过安全出口计划（SES）出口的货物将适用单独费率。 ➤ 现行费用将于2026年3月31日终止，届时所有现有货物费用都将被取消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出口：高价值空运及海运货物仍需提交《出口报关单》。 ➤ 高价值进口征费将按每份报关单计收，并仅适用海关征费。 ➤ 征费继续以报告提交日期计费。 ➤ 每月账单周期、每月20号付款期限或付款方式均无变化。 ➤ TSW 系统中的申报提交、提交流程及清关流程维持不变。



2026 年变更

四：

高价值货物
征费



情景示例：高价值货物征费

高价值货物征费将适用于所有进口报关单项下的货物，包括价值超过1000新西兰元的临时进口货物。以下为临时进口至新西兰货物的示例说明。

临时进口至新西兰的商业货物

- 临时进口的商业货物（例如用于展会），或临时进口至新西兰进行维修、加工的可移动货物（例如船舶或飞机），须通过《临时进口报关单》（TIE）申报。由于TIE是属于一种报关单形式，此类进口将需缴纳高价值货物征费。
- 例外情况是船舶或飞机以自身动力入境，则目前可免缴进口报关交易费。今后，依靠自身动力入境的船舶或飞机亦无需缴纳高价值货物征费。

临时进口货物须之后离境，否则需缴纳税费

- 所有临时进口货物都必须在规定期限内（通常为进口后12个月内）运离新西兰。
- 如改为留在新西兰境内，进口商须重新提交正式《进口报关单》。提交后将被开具发票，详细列明所有需要缴纳的相关关税及GST。若该商业货物：
 - 以运输方式运入新西兰，则无需再次缴纳高价值货物征费（此前已缴纳）；
 - 依靠自身动力抵达，则需缴纳高价值货物征费（因入境时未缴纳该费用）。

2026年变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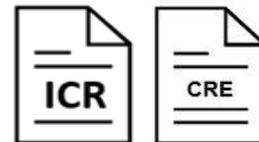
三：

国际转运货物征费



国际转运货物征费 自2026年4月1日起

- 自2026年4月1日起，所有在新西兰从抵港船舶或航班卸下，随后转运至同一或其他船舶/航班前往最终目的地的国际转运货物，均需缴纳国际转运货物征费。
- 自2026年4月1日起，国际转运货物征费将按《进境货物报告》（ICR）或《出境货物报告》（CRE）上的国际转运申请（ITR）计收（即按 House bill 级别计费）。
- 无论 ITR 是在 ICR 还是 CRE 上提交，征费标准相同。空运和海运分别适用不同费率。
- ITR 通常是在 ICR 上提交。如果进口货物被拆分为若干小批量出口，则 ITR 在 CRE 上提交。



2026年变更

三：

国际转运货物征
费



国际转运货物征费 (自2026年4月1日起)

图例：

- 维持不变
- 变更

自 2026年4月1日起的变更事项

- 新征费将按在 ICR 或 CRE 上提交的 ITR 计收（即按 House bill 级别）。
- 征费将向《进境货物报告》（ICR）提交人收取，并以报告提交日期为计费依据。
- 原适用于 ICR、CRE 或 OCR 的单笔交易费（按报告计费）将于2026年3月31日终止，届时所有现有货物费用将被取消。

不变事项

- 国际转运货物仍需在 ICR 或 CRE 上提交 ITR。
- TSW 系统中的申报提交、提交流程及清关流程维持不变。

TSW

TRADE SINGLE WINDOW



情景示例：国际转运货物

转运至另一运输工具的国际转运货物

- 对于运抵新西兰但最终目的地并非新西兰的货物，必须在《进境货物报告》(ICR) 或《出境货物报告》(CRE) 上提交国际转运申请 (ITR)。例如，货物从抵达新西兰的船舶或航班卸下，在停机坪停放或仓储，随后再转运至同一或其他离境船舶 / 航班前往最终目的地。

留在原运输工具上的过境货物

- 过境货物在抵达新西兰后仍留在原运输工具上，之后继续运往最终目的地。此类货物不会产生国际转运货物征费，除非在 ICR 或 CRE 上提交了国际转运申请 (ITR)。

2026年变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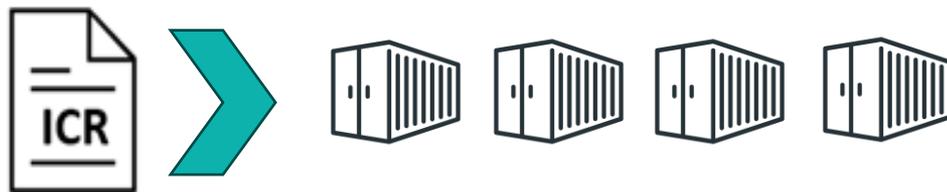
二：

空集装箱征费（海运）



空集装箱征费（自2026年4月1日起）

- 自2026年4月1日起，所有以“空箱”状态抵达新西兰、用于调拨（repositioning）或国际货物运输的海运集装箱，均需缴纳空集装箱征费。
- 空集装箱征费将按承运人提交的《进境货物报告》（ICR）计收，适用于用于调拨或国际货物运输的空集装箱。
- 如果您通过 Trade Single Window (TSW) 提交承运人《进境货物报告》（ICR）并申报空集装箱时，需标明其是否为：
 - “**New（新箱）**”，指空集装箱（无论全新或用过的）被永久进口至新西兰。新箱通常需要提交《进口报关单》（Import Entry）。
 - “**Used（在用空箱）**”，指用于调拨或国际货物运输的空集装箱。



*通常情况下，每份承运人 ICR 仅对应一个空集装箱收货人。

2026年变更

二：

空集装箱征费（海运）



空集装箱征费（自2026年4月1日起）

自2026年4月1日起的变更事项	不变事项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自2026年4月1日起，凡承运人提交的包括空集装箱的《进境货物报告》，将按每份报告计收新的空集装箱征费。 征费将向《进境货物报告》（ICR）提交人收取，并以报告提交日期为计费依据。 目前适用于每份承运人《进境货物报告》（ICR）的单笔交易费（按报告计费）将于2026年3月31日终止，届时所有现有货物费用将被取消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对于经海运抵达并用于国际货物运输的空集装箱，仍须提交承运人《进境货物报告》（ICR）。 当空集装箱用于调拨或国际货物运输时，仍需在 TSW 中标示为“used”。 TSW 系统中的申报提交、提交流程及清关流程维持不变。



图例：	
	维持不变
	变更

情景示例：空集装箱征费

2026年变更



空集装箱征费（海运）



用于国际货物运输的空集装箱抵达新西兰

- 对于经海运抵达新西兰、用于国际货物运输的空集装箱，提交承运人《进境货物报告》（ICR）的承运人或航运公司，须就该 ICR 缴纳空集装箱征费（海运）。
- 无论是托运人自有集装箱（SOCs）还是租赁集装箱（off-hires），处理方式相同。无论集装箱的所有权或租赁情况如何，均由承运人承担空集装箱征费（海运）。

留在船上的空集装箱

- 如果空集装箱随船进入新西兰但未卸船，仍留在船上，则无需缴纳空集装箱征费（海运）。
- 也就是说，该集装箱未卸载至码头用于调拨或货物运输，亦未作为“used”空箱记录并在承运人《进境货物报告》（ICR）中申报。

受损集装箱

- 如果原本为出口用途带入新西兰的空集装箱发生损坏，需留在新西兰境内，则应在 TSW 中修改 ICR，将类别由“Used”更改为“New”（表示该空集装箱现作为永久进口处理）。
- 对于留在新西兰的空集装箱，应提交《进口报关单》（前提是该空箱价值超过1,000 新西兰元；如果价值低于该金额，可提交核销申请）。



2026年变更
五a：

进口 UPU 邮件 有哪些变化？（空运）

UPU 邮件
进口征费 -
空运



自2026年4月1日起，新西兰将对进口万国邮政联盟（UPU）邮件征收新的征费。

该征费适用于进入新西兰的国际 UPU 邮件，以及运往或经由奥克兰邮件处理中心 (APC) 的转运 UPU 邮件。

作为承运人负责通过空运和海运将 UPU 邮件运入新西兰的所有人或运营人，须提交人工月度申报表。

计费方式

所有以 UPU 邮件形式进口的信件和包裹，均按每公斤重量计征征费。计费重量包括邮件容器（如邮袋及邮盘）的重量。



2026年变更 五a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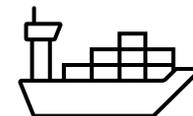
UPU 邮件 进口征费 - 空运



空运 UPU 邮件进口

变更内容	不变事项
<p>自2026年4月1日起，将实施新的 UPU 邮件进口按公斤征费，向进口 UPU 邮件的所有人和运营人（承运人）收取费用。</p>	<p>进口 UPU 邮件抵达新西兰后的海关及 MPI 清关流程没有变化。</p>
<p>价值超过 1,000 新西兰元的 UPU 邮件还将适用高价值空运进口征费（目前适用的是进口报关交易费 IETF）*。无论邮件通过空运或海运进入，均适用该规定。</p>	<p>价值超过 1,000 新西兰元的 UPU 邮件在奥克兰邮件处理中心（APC）的管理方式不发生变化。</p>
<p>空运承运人（所有人 / 运营人）须每月编制一份 UPU 邮件进口 Excel 报表，并通过电子邮件提交给海关。</p> 	
<p>海关将根据所提交的报表信息开具发票。</p>	

*若高价值 UPU 邮件通过《私人进口申报单（Private Importer Declaration, PID）》来申报，除按公斤征收 UPU 邮件进口征费外，还需缴纳高价值货物进口征费。



2026年变更 五b：

UPU 邮件进口
征费（海运）



进口 UPU 邮件有哪些变化？ (海运)

自 2026年4月1日起，新西兰将对进口万国邮政联盟（UPU）邮件征收新的征费。

该征费适用于进入新西兰的国际 UPU 邮件，以及运往或经由奥克兰邮件处理中心 (APC) 的转运 UPU 邮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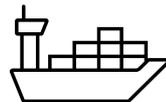
作为承运人负责通过空运和海运将 UPU 邮件运入新西兰的所有人或运营人，须提交人工月度申报表。

计费方式

所有以 UPU 邮件形式进口的信件和包裹，均按每公斤重量计征征费。计费重量包括邮件容器（如邮袋及邮盘）的重量。

2026年变更
五b：UPU 邮件进口
征费（海运）

UPU 邮件进口征费（海运）



图例：



变更内容	不变内容
<p>自2026年4月1日起，将实施新的 UPU 邮件进口按公斤征费，向进口 UPU 邮件的所有人和运营人（承运人）收取费用。</p>	<p>UPU 邮件抵达新西兰后的海关及 MPI 清关流程没有变化。</p> <p>价值超过 1,000 新西兰元的 UPU 邮件在奥克兰邮件处理中心（APC）的管理方式不发生变化。</p>
<p>价值超过 1,000 新西兰元的 UPU 邮件，无论是通过空运还是海运进入，都还将适用高价值空运进口征费（目前适用的是进口报关交易费 IETF）*。</p>	
<p>海关将向在前一个月进口 UPU 邮件的海运承运人提供一份报表。</p> <p>海关将在每月第二个工作日营业结束前，通过电子邮件将该报表发送给相关所有人或运营人（承运人）。</p> <p>海运承运人可以选择利用该报表信息生成或核对其自身的数据资料，然后再提交其月度报表。</p>	
<p>海运承运人（所有人 / 运营人）须每月编制一份 UPU 邮件进口 Excel 报表，并通过电子邮件提交给海关。</p> <p>海关将根据所提交的报表信息开具发票。</p>	

*若高价值 UPU 邮件通过《私人进口申报单 (Private Importer Declaration, PID)》来申报，除按公斤征收 UPU 邮件进口征费外，还需缴纳高价值货物进口征费。



2026年变更
五a：

UPU 邮件
进口征费 -
空运



什么是 UPU 邮件？

UPU = 万国邮政联盟

- UPU 邮件是指根据《万国邮政公约》（Universal Postal Convention）条款，由万国邮政联盟成员国邮政运营机构相互传递的邮政物品。不包括未按 UPU 相关规定寄运的物品（例如：快速货运）。
- 指定运营机构是指由 UPU 成员国正式指定，在其境内经营邮政服务，并履行 UPU 公约相关义务的实体。
- UPU 邮件是指依照万国邮政联盟（UPU）规章和标准处理的国际邮件。万国邮政联盟是联合国下属机构，负责协调全球邮政服务。

新西兰的指定邮政运营机构是谁？

目前，根据《1998 年邮政服务法》第 48(1) 条的规定，新西兰邮政（NZ Post）是新西兰唯一的国际邮件指定邮政运营机构。

2026
变更领域

六：

商业船舶征费



商业船舶征费（自2026年4月1日起）

自2026年4月1日起，商业船舶征费（CVL）将适用于所有抵达新西兰的商业船舶。

部分船舶免缴 CVL：

- 主要或完全从事客运业务的船舶，如邮轮。这些费用已通过边境处理征费收取。
- 在专属经济区内往返航行的船舶，前提是该航程未与来自新西兰境外的任何船舶或人员接触。
- 前往公海进行“往返航行”的渔船，且未停靠外国港口或与其他船舶发生接触。
- 仅从事非商业活动的船舶，如部分科研船。
- 新西兰国防军及其他军事船舶。
- 为履行国际义务而需予以豁免的其他船舶。

图例：

 维持不变

 变更

2026 变更领域 六：

商业船舶征费



商业船舶征费 (自2026年4月1日起)

自 2026年4月1日起的变更事项	不变事项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自2026年4月1日起，凡抵达新西兰的商业船舶，除豁免情形外，均须缴纳商业船舶征费（CVL）。 ➤ 抵港预先通知表 (Advanced Notice of Arrival, ANA) NZCS 344 表格将作出小幅调整，允许船长在表格中指定接收 CVL 发票的机构。该机构可为船舶所有人、运营人或其代理。代理人可为其客户预先填写该部分内容。 ➤ 海关将向 ANA 表格中第 H 部分或第 I 部分所注明的机构，为每次船舶的到访开具金额为 4,679.00 新西兰元+GST 的发票。 ➤ 海关每月将分<u>两次</u>开具商业船舶征费发票。 ➤ 每次船舶到访将单独开具发票。对于业务量较大的客户，可应要求提供合并发票。 	<p>除 ANA 表格*作出小幅调整外，船舶抵达新西兰所需遵循的所有文件和流程均保持不变。</p>

*ANA 表格将于2026年2月1日起更新。

2026
变更领域

六：

商业船舶征费



情景示例：商业船舶征费：

须缴纳商业船舶征费商业船舶

- 当集装箱船于2026年4月5日抵达新西兰之前，已填写并通过电子邮件提交《到港预先通知表》（ANA – NZCS 344），确认商业船舶征费应向船东的代理开具发票。
- 该代理于2026年4月17日收到本次船舶到访的商业船舶征费发票，金额为4679.00新西兰元+GST。
- 该发票须于2026年5月17日前支付（付款期限为30天）。

豁免船舶

- 一艘载客邮轮于2026年4月10日抵达新西兰。
- 邮轮公司向新西兰海关及 MPI 缴纳边境处理征费。
- 该船舶免征商用船舶征费。



进口商品：须知事项

2月底

下一轮行业说明会将讲解：

- 新的发票/对账单模板
- 现行的月度流程，即以新的征费替代现有收费的流程。

2026年4月1日

将实施新的海关及 MPI 货物征费。

- 这不适用于外交物品、ATA 单证册货物及遗体。
- 现有的货物收费将取消。新的征费按空运和海运分别计收。
- 自2026年4月1日起，所有运抵新西兰的低价值和高质量货物均须缴纳 MPI 征费。

4月1日至30日

首个征费周期为2026年4月1日至4月30日。

5月1日至5日

您将于2026年5月初收到**第一份**发票/账单。

5月20日

付款**截止日期**为**5月20日**。

发票

- 您收到的发票/对账单格式将与目前不同。
- 发票/对账单将包含前一个月的费用。在过渡期内，现有收费和新的征费将根据申报报告的提交日期分别适用。
- 付款条款保持不变。

获取支持的渠道

我们的海关收入管理团队（Customs Revenue Management team）将随时为您解答疑问，提供支持。

高价值进口货物（超过1,000新西兰元）

- 高价值空运及海运货物仍需提交《进口报关单》。注意：将适用 MPI 征费。

低价值进口货物（1,000新西兰元或以下）

- 继续在《进境货物报告》（ICR）上提交“核销申请”（Write-off Request）（在允许的情况下），或提交《进口报关单》（Import Entry）或《简化进口申报单》（SID）。注意：将适用 MPI 征费

国际转运货物

- 对于国际转运，继续在《进境货物报告》（ICR）或《出境货物报告》（CRE）上提交《国际转运申请》（ITR）。注意：仅适用海关征费。

空运进口 UPU 邮件：须知事项。



2026年4月1日起

将实施新的海关及 MPI 货物征费。

➤ 将引入新的进口 UPU 按公斤征费，向将 UPU 邮件进口至新西兰的所有人和运营人（承运人）收取。

4月1日至30日

首个征费周期为2026年4月1日至4月30日。

➤ 价值超过 1,000 新西兰元的 UPU 邮件还将适用高价值空运进口征费（目前适用进口报关交易费 IETF）*。无论邮件通过空运或海运进入，均适用该规定。

5月15日

空运所有人 / 运营人（承运人）提交月度申报表。

➤ 空运所有人 / 运营人（承运人）须各自准备并提交每月 Excel 报表，申报上一个月所承运的应征费进口 UPU 邮件。

5月18日至20日

海关根据所提交的信息，向空运所有人或运营人（承运人）开具 UPU 邮件进口征费发票。

6月17日至19日

发票开具后30天内须完成付款。

备注事项：

- *通过《私人进口申报单》（PID）或《进口报关单》（Import Entry）申报的高价值 UPU 邮件，除按公斤计征 UPU 邮件进口征费外，还需缴纳高价值货物进口征费。
- 进口 UPU 邮件抵达新西兰后的海关及 MPI 清关流程没有变化。
- 价值超过 1,000 新西兰元的 UPU 邮件在奥克兰邮件处理中心（APC）的管理方式不发生变化。

发票

- 发票将列明上一个月（例如：4月1日至30日）的费用

获取支持的渠道

我们的海关收入管理团队将随时为您解答疑问，提供支持。

商业船舶征费：须知事项！

2026年2月2日

- 通过 [Customs.govt.nz](https://www.customs.govt.nz) 下载新的 ANA 表格。
- 船长将根据贵方指示，指定商业船舶征费发票的接收方：代理、船东或运营人。
- 如未提供该信息，海关将默认向代理开具发票。

- 我们将于2月2日通过 trade.programme.govt.nz 用电子邮件向您发送新表格的在线链接
- 航东 / 运营人 / 代理可选择在新的 ANA 表格中预先填写第 1 部分。

2026年3月27日

- 自2026年4月1日起，凡抵达新西兰的船舶，如提交旧版本的 ANA 表格，海关将予以退回。

2026年4月1日

- 将实施新的海关及 MPI 货物征费。
- 现有的货物收费将取消。
- 自2026年4月1日起，所有抵达新西兰的商业船舶，均须缴纳新的商业船舶征费（部分船舶适用豁免）。

- 限时安排：**
- 我们将为在改用新表格过程中仍处于过渡阶段的船长提供支持。
 - 如果错误地提交了旧版本表格，登船官员将在登船办理清关手续时向船长提供新表格。

2026年4月17日

- 您将收到第一份海关商业船舶征费（CVL）发票，涵盖在2026年4月1日至4月15日期间处理的所有抵达新西兰的商业船舶。
- 付款期限为30天之内。

- 海关将每月两次向 ANA 表格中指定的收件人开具 CVL 发票。
- 这些发票将分别涵盖每月1日至15日以及16日至月底两个期间，付款期限为标准的30天。

海关网站信息

主题	海关网站链接
更多信息请访问 海关网站 。 此处有供下载的行业信息资料包。	➤ 货物收费——2026年变更
本页包含对比表格，比较现行货物收费与自2026年4月1日起生效的新征费结构。	➤ 货物清关费用审查
提供2025年7月1日前后费用的详细对比，并说明向征费制度过渡的安排。	➤ 货物收费及小时费率
新的规章已经制定，以落实海关货物管理征费。	➤ 新的海关货物管理征费
所有货物管理征费的快速参考指南。	➤ 自2026年4月1日起实施的所有货物管理征费的快速参考指南。

行业信息（英文版）

客户通知

这里有链接可从海关官方网站下载：

- [新西兰海关货物管理征费——客户通知](#)（PDF，187 KB）。
- [自2026年4月1日起实施的所有货物管理征费的快速参考指南](#)（PDF，224 KB）

更多资源

以下资料包可从我们的网站下载，概述自**2026年4月1日起**适用于进出新西兰边境的进出口货物的征费：

- [#1 - 低价值货物征费信息包](#)（PDF，750 KB）
- [#2 - 空集装箱征费（海运）信息包](#)（PDF，737 KB）
- [#3 - 国际转运货物征费信息包](#)（PDF，756 KB）
- [#4 - 高价值货物征费信息包](#)（PDF，725 KB）
- [# 5a – UPU 邮件进口征费（空运）信息包](#)（PDF，873 KB）
- [# 5b – UPU 邮件进口征费（海运）信息包](#)（PDF，840 KB）
- [# 6 – 商业船舶征费信息包](#)（PDF，782 KB）



Ngā mihi - 谢谢